

东方晨报

2014. 1. 8



【市场回顾】

➤ A股市场

周二(1月7日), A股弱势震荡, 成交低迷, 上证综指勉强翻红, 为2014年首次收涨; 而创业板指在苹果、智能穿戴、智能电网等概念股强势走高带动下上涨逾2%。

截止收盘, 上证综指涨1.61点或0.08%报2047.32点; 深证成指跌12.15点或0.16%报7806.31点。两市全天成交金额约1392亿元人民币, 上日为1781亿元人民币。中小板指收盘涨0.76%; 创业板指收盘涨2.19%。

➤ 股指期货

沪深300股指期货主力合约IF1401收盘跌1.8点或0.08%, 报2238.4点, 升水0.40点。全天成交62.60万手, 持仓8.56万手, 减仓5756手。现货方面, 沪深300指数收盘跌0.64点或0.03%, 报2238点。

➤ 国际行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指数名称	收盘	涨幅(%)
美国			香港		
道琼斯工业指数	16530.94	0.64	恒生指数	22712.78	0.13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4153.18	0.96	国企指数	10236.12	-0.53
标准普尔500指数	1837.88	0.61	红筹指数	4346.46	-0.91
欧洲			亚太		
英国 FTSE100	6755.45	0.37	日经 225 指数	15814.37	-0.59
德国 DAX 指数	9506.20	0.83	澳大利亚标普 200	5316.99	-0.15
法国 CAC40 指数	4262.68	0.83	韩国综合指数	1959.44	0.32
意大利指数	20736.99	1.14	新西兰 NZ50 指数	4759.63	-0.12
西班牙 IBEX 指数	10178.70	2.93	中国台湾加权指数	8512.3	0.14

本资讯产品所有数据均来自 wind 资讯

【股市评论】

昨日大盘跳空低开, 早盘稍作下探创出本轮调整新低后一度在金融、地产、煤炭、水泥等权重板块反弹带动下快速回升, 不过在上行至2050点后大盘遇到明显阻力, 权重板块纷纷出现回落; 午后创业板逆市大涨, 但对大盘带动有限, 最终大盘以小阳线报收, 成交量较前日明显萎缩。

盘面上看, 两市板块多数上涨, 共15只个股涨停, 市场出现一定企稳迹象, 但权重板块依然整体偏弱, 热点继续集中于中小盘概念板块, 其中苹果、智能穿戴、手游、智能电网等概念板块纷纷走强, 带动创业板指数大涨逾2%。技术上看, 大盘虽然收出缩量阴线, 但盘中创出调整新低, 且仍处于下降通道中, 短期下跌风险仍有待释放。总体看, 昨日反弹只是连续下挫之后的一次技术性反抽, 对于近期走势仍应保持谨慎。

【热点资讯】

【保监会批准险资投资创业板股票持股超 5%需披露】

保监会 1 月 7 日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称，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创业板及其他股票投资，同一委托人委托同一专业管理机构管理的多个资产账户应当合并计算同一股票持股比例；同一专业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不同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应当以委托人为主体，分别计算该委托人资产账户的合并持股比例。若合并计算后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保险机构和专业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层希望银行等破净大公司回购股份】

消息人士透露，相关监管层在近日召开的一次会议中表达了希望破净大公司回购股份的建议，而此次被召集参加会议的上市公司主要即为银行及大型央企。该消息人士称，监管层希望大公司通过发行债券、优先股的方式筹措资金回购股份，作为权重股的银行自然也被寄予厚望。

据了解，目前破净的上市公司现在有 100 多家，16 家 A 股上市银行中，11 家跌破净值，仅有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市净率仍在 1 倍以上，但离破净也仅有咫尺之遥。

【发改委明确 2014 年企业债发行政策方向】

在优化企业债发行、丰富企业债品种方面，发改委正在酝酿继续深化相关改革。国家发改委透露，2014 年企业债发行一方面要通过债务置换等措施，配合国家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另一方面要有保有控支持城镇化建设和中小微企业融资，保持企业债规模合理增长。据悉，通过发行长期低息企业债置换短期高利率的地方政府债务，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将是 2014 年企业债发行的方向之一。

据中诚信国际统计，2013 年 12 月，超过一半的城投债票面利率在 8.2% 以上，融资成本高企加剧了地方政府和地方融资平台的偿债和再融资压力。有鉴于此，国家发改委日前下发文件提出，对于高成本融资计划中明确用于项目建设的，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的前提下，2014 年可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高成本融资。

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方面，2014 年发改委将加大对中小企业集合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的支持力度。在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2014 年发改委将扩大推广“可续期债券”试点。在支持棚户区改造方面，2014 年发改委将扩大“债贷组合”试点，完善由银行统一融资规划、统一债贷授信、动态长效监控、全程风险管理的融资模式。

2014 年另一项值得期待的改革是，一整套关于收购兼并债券的发行办法有望出台。与普通企业债不同，收购兼并债券的发行主体将主要是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造船等过剩行业的龙头企业，募集资金将专门用于过剩产能的兼并重组。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共发行 6252 亿元企业债，较 2012 年下降了 22%。据了解，2013 年企业债发行额度下降主要是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发改委对企业债的审批规模并未缩减。

【上交所人士：上证 LOF 和分级基金产品近期将正式推出】

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法》。上交所人士表示，证监会基金监管部近期发布了《多空分级基金产品注册指引》，上交所已联合多家基金公司向证监会上报上证LOF和分级基金的募集申请，预计近期将有上证LOF和分级基金产品正式推出。上证LOF采用场内“金额认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份额转托管”的申报方式，与场外开放式基金的申报方式一致。

《办法》所指的开放式基金包括沪市上市开放式基金（即上证LOF）和原上证基金通基金（在上交所挂牌进行认购、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的开放式基金）等开放式基金，不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ETF）和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办法》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开放式基金可申请在上交所场内挂牌交易，分级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可同时申请上市交易，分级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和子份额之间可以通过分拆、合并进行实时配对转换。

【每日悦读】

哲学家、蚂蚁与天神

一位哲学家在海边目睹一条船遇难。船上的水手和乘客全部溺毙了。他痛骂上苍不讲理——只因为一位罪犯正好乘坐这条船，竟然让众多的无辜者受害。

当他正沉迷于这种思想的时候，他发觉自己给一大群蚂蚁围住，原来他站的位置距离蚂蚁窝不远。那时，有一只蚂蚁爬到他身上并叮他一口，他立刻用脚踩死所有的蚂蚁。天神在这个时候现身，并用拐杖敲着哲学家说：「你既然都以类似上苍的方式去对待那些可怜的蚂蚁，难道你还够资格去批判上苍的作为吗？」

这一则寓言很生动地描述了两种有碍管理绩效的心态。一是：以偏概全；一是：宽于律己，苛以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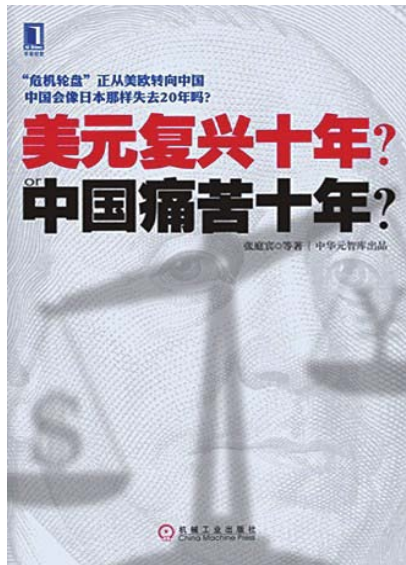
我们对寓言中上苍及哲学家的作为，一定深不以为然。可是，一旦我们成为当事人时，往往也会不小心触犯了上述二项禁忌，因为人是感官性的动物，例如：看到一位员工常常加班，另一位员工每次都准时下班，管理者常常以看到的景象，依照自己的思考模式（即是价值观）来下判断，认定准时下班的员工配合度不够，工作不敬业...

然而事实未必如管理者所看到的，有可能是常常加班的员工在上班时间打混摸鱼，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只好以加班来完成；也有可能常常加班的员工，工作方式不对；也有可能是工作份量分配不均...

所以，身为管理者必须时时提醒自己：勤劳上进的员工未必是合作性高的员工；试图取悦上司的员工未必能够胜任艰难的工作。

至于另一项管理禁忌：宽于律己，苛以待人。是员工最厌恶的主管类型之一，也就是管理者标准不一，不能以身作则，反而以放大镜来看待员工的行为，造成管理上的冲突，致使员工会有「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心结下或者「上行下效」，毫无作为可言。这也是人性之一，身为管理者即是表率，言行要谨慎，当你拿放大镜看别人时，却放纵自己的同时，员工亦必定是拿放大镜来看待你，其中会产生的冲突可想而知.....

【东方书苑】



书名：《美元复兴十年-中国痛苦十年》
作者：张庭宾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2010年欧债危机，中国将是下一个危机爆发地。

2008年年底，“救美国就是救中国”论者甚嚣尘上，对内进行了三轮大规模基建投资，严重透支民力；对外不惜巨资救助美欧，严重透支国力。中国经济奇迹的三大动力——世界工厂、房地产市场化和人民币泡沫也正盛极而衰，危机难免。

这意味国人追求的美国式“高物质享乐+低精神水平”模式将终结，势必转向“低物质+高灵魂”新平衡，国人将面临政治体制、经济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十年痛苦转型，不适应者注定被淘汰。

东方基金声明

本资料所有内容均来自公开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承诺。本材料并非基金宣传推介资料，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文件。有关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中的任何错漏和疏忽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购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产品时，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文件。本材料的版权归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经我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复制或修改。